



## 對原住民族教育法中 「優先聘任」 原住民各族教師的看法

王銘煜 台中縣教育局 局長

國家民族的興衰與教育是否落實，有著極大的關係；而師資的良窳則是教育成敗的關鍵所在。同樣的，原住民社會的進步須靠教育的動力；原住民教育要提昇，當然更極須靠良好的師資。

目前各縣市教師甄選已告尾聲。今年因教師缺額少，幾乎有一半以上的縣市都未開缺，甚至不辦教師甄選；造成具有合格教師證，卻找不到工作的「流浪教師」達萬人以上。而其中，原住民籍的待業教師亦為數不少。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廿三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師資培育專班。然近年來，各縣市所提供各師資培育機構，原住民學生之名額逐年減少，甚至原住民學校占多數的縣市，也無提供公費保送生名額。另第廿五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然而，法規上所稱之「應優先……」規定，到底屬「絕對強制性」之規定？抑或「相

對強制性」規定？甚或「訓示性規定」？不得而知。以致去年花蓮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三位具原住民身份者參加遴選，卻沒有選上，因而向花蓮縣政府提出訴願。所以法規上所稱之「優先聘任」的具體標準或基準，應明確訂出，以免再度引發爭議。

故有關「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之規定，應落實於縣市教師甄選辦法上。可依94.06.14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份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份者，依其專長部分「酌予加分」（如精通原住民母語教學、原住民音樂教學與創作、原住民技藝傳承、原住民舞蹈展演、原住民文化整理與著作等），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

如此一來，便可讓真正具有教育熱忱之原住民籍的待業教師，依其個人專長以及各縣市原住民地區學校之需要，早日就任教育崗位，以貢獻所學。